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軍騰

謝學方

洪國翔

宋壬翔

李軍毅

林鼎勗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辛○○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丁○○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

01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2 丙○○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

03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4 己○○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

05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6 庚○○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

07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8 乙○○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09 犯罪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辛○○、丁○
11 ○、丙○○、己○○及庚○○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2 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13 二、核被告辛○○、丁○○、丙○○、己○○及庚○○所為，均
14 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
15 實施強暴罪。

16 三、按共犯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
17 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之
18 情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二人
19 以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犯
20 罪之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上
21 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刑
22 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
23 罪等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
24 手實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
25 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
26 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

27 （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
28 告5人及同案被告戊○○（涉犯妨害秩序等罪嫌部分，本院
29 另行審理），就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
30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惟本條文以
31 「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故於主文記載不另載「共

同」字樣，併此說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全案緣起係被告乙○○在酒吧發生消費糾紛，因而與被告辛○○、丁○○、丙○○、己○○及庚○○發生肢體衝突，衝突時間雖不長，然其等公然在公共場所施強暴脅迫，足致社會大眾驚恐，已對社會秩序及安全產生影響，所為實有不該；惟其等業與被告乙○○成立調解，被告乙○○亦撤回告訴，有本院113中司刑移調字第3309號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9-181、185頁），故被告辛○○、丁○○、丙○○、己○○及庚○○難謂惡性重大；兼衡被告辛○○、丁○○、丙○○、己○○及庚○○犯後坦承犯行，及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31、253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丁○○、己○○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被告丁○○、己○○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辛○○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豐交簡字第10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確定，於民國107年8月17日執行完畢；被告丙○○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聲減字第8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確定，於104年1月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被告庚○○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交簡字第2338號判決判處有期刑3月，併科罰金4萬元確定，於103年10月31日執行完畢，被告辛○○、丙○○、庚○○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亦有被告辛○○、丙○○、庚○○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佐。本院審酌被告辛○○、丁○○、丙○○、己○○及庚○○因一時失慮違犯本案，暨刑罰之目的原即兼具教化與矯治，而非徒為應報，本院認被告辛○○、丁○○、丙○○、己○○及庚○○經此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是其等於本案所

01 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
02 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各予以宣告緩刑2年。

03 六、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04 (一)、公訴意旨略以：同案被告戊○○、被告己○○、辛○○於11
05 2年11月16日3時25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
06 00號「HOPE酒吧」，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毆打告訴人
07 即被告乙○○。嗣被告辛○○、丁○○、丙○○、己○○及
08 庚○○為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行為時，尚
09 同時基於傷害之犯意犯意聯絡，以徒手毆打方式，攻擊告訴
10 人乙○○，致告訴人乙○○受有牙齒閉鎖性骨折、胸部挫
11 傷、頭皮擦傷、右側拇指、食指、中指、小指擦傷、雙側膝
12 部擦傷、雙側大腳趾挫傷、右側小腿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
13 5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14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15 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
16 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傷害罪依刑法第2
17 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查，茲因被告辛○○、丁○
18 ○、丙○○、己○○及庚○○業與告訴人乙○○成立調解，
19 告訴人乙○○亦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可佐，已如上
20 述，則依上開規定，本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此部分若成
21 立犯罪，亦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22 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3 七、公訴不受理部分

2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乙○○於112年11月16日3時25分許，在
25 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HOPE酒吧」，基於傷
26 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告訴人即被告己○○、告訴人即同案被
27 告戊○○。嗣被告乙○○於告訴人即被告丁○○、己○○、
28 被告丙○○、庚○○及告訴人即同案被告戊○○為在公共場
29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行為時，承前同一傷害犯意，
30 以徒手或以嘴巴，毆打、咬傷告訴人戊○○、丁○○等人，
31 致告訴人戊○○受有頸部及下肢多處咬傷、四肢多處擦挫

01 傷、告訴人己○○則受有右側上肢咬傷、告訴人丁○○則受
02 有頭皮鈍挫傷、右側手肘鈍挫傷、右側手部鈍挫傷、左側手
03 肘鈍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乙○○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
04 傷害罪嫌等語。

05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06 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
07 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傷害罪依刑法第2
08 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查，茲因被告乙○○業與告訴
09 人己○○、戊○○、丁○○成立調解，告訴人己○○、戊○
10 ○、丁○○亦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可佐（見本院卷
11 第183頁），已如上述，揆諸前揭說明，被告乙○○被訴傷
12 害告訴人己○○、戊○○、丁○○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13 之傷害罪嫌部分，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03條第3款、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8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楊子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31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515號

被	告	辛○○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戊○○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
				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丁○○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丙○○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9樓之6
				居臺中市○○區○○路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己○○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庚○○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乙○○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村○路00巷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游子寬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辛○○為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HOPE酒吧」副店長。戊○○為調酒師、丁○○為股東、丙○○為員工、己○○為股東、庚○○、乙○○均為客人。緣乙○○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3時25分許，在「HOPE酒吧」喝酒，喝到一半把衣服脫掉，並脫在其他客人桌上，影響到其他客人，辛○○見狀上前關心，乙○○因而與辛○○發生拉扯，乙○○毆打辛○○(未成傷)，己○○、戊○○見狀後，亦上前規勸，乙○○則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己○○、戊○○；戊○○、己○○、辛○○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3人回手毆打乙○○。己○○見乙○○已喝太多酒，叫車要將乙○○送走，乙○○突往外跑走，辛○○、戊○○、丁○○、丙○○、己○○、庚○○因乙○○尚未結帳，欲將乙○○抓回來，竟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傷害之犯意聯絡，在臺中市中區中華路1段與成功路口，以徒手毆打方式，攻擊乙○○，而於公共場所施強暴而妨害路人之安寧秩序，乙○○接續上開傷害犯意，以徒手或以嘴吧毆打、咬傷戊○○、丁○○等人，致戊○○受有頸部及下肢多處咬傷、四肢多處擦挫傷、己○○則受有右側上肢咬傷、丁○○則受有頭皮鈍挫傷、右側手肘鈍挫傷、右側手部鈍挫傷、左側手肘鈍挫傷之傷害、乙○○則受有牙齒閉鎖性骨折、胸部挫傷、頭皮擦傷、右側拇指、食指、中指、小指擦傷、雙側膝部擦傷、雙側大腳趾挫傷、右側小腿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戊○○、丁○○、己○○、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告訴人辛○○(下稱被告辛○○)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兼告訴人乙○○(下稱被告乙○○)在「HOPE酒吧」喝酒，喝到一半把衣服脫掉，並脫在其他客人桌上，影響到其他客人，我上前去關心，並且請他把衣服穿好，但被告乙○○不聽勸，當時我想說算了，結果後來我聽到被告乙○○摔杯子的聲音，我再次去關心，被告乙○○突然毆打我，我當下有推他或打他的動作，之後被告己○○就過來勸架，也被被告乙○○毆打，被告己○○也有還手，我們就想說叫車送被告乙○○回家，由被告戊○○送被告乙○○到店門口，被告乙○○就咬被告戊○○的脖子，直接跑掉，當下我們就追出去找被告乙○○，被告己○○有抓住被告乙○○，2個人一起跌倒在地，倒地後被告乙○○又張嘴咬被告己○○手臂、咬被告戊○○的大腿。
2	被告兼告訴人戊○○(下稱被告戊○○)於警詢及	被告乙○○一個人來酒吧消費，因為他以前有來過，我

	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有認出他，就陪他聊天喝酒，喝到一半被告乙○○把衣服脫掉，並脫在其他客人桌上，影響到其他客人，被告辛○○就出來了解情況，被告乙○○就出手打了被告辛○○，被告己○○見狀，出來勸架，被告乙○○又打了被告己○○，被告己○○有還手，導致被告乙○○倒地，我就上前勸架，被告乙○○突然咬我的脖子，因為太痛，我就出手打被告乙○○，被告乙○○突然往店外跑，我們擔心被告乙○○被車撞，我們就跑出去追被告乙○○，後來被告乙○○向我們跑過來，我們攔下被告乙○○，被告乙○○出打反抗，我們才會還手，導致在路口打起來。
3	被告兼告訴人丁○○(下稱被告丁○○)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當時我去「HOPE酒吧」巡視，就看到被告乙○○在咬被告己○○，當下我就衝上去把2個人分開，被告乙○○就出手打我，被告乙○○後來逃離現場，因為被告乙○○還沒有付款，我們店裡的人就追出去，我看到被告乙○○跑回來，我們攔下被

		告乙○○，被告乙○○有反抗且出手攻擊，我們當下也有反擊。
4	被告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乙○○一個人來酒吧消費，在店內是被告戊○○陪他聊天喝酒，喝到一半被告乙○○把衣服脫掉，被告戊○○有勸他不要這樣，後來被告辛○○就出來了解情況，被告乙○○就出手打了被告辛○○，被告己○○也出來勸架，被告乙○○就咬了被告己○○，被告己○○有還手，我就上前勸架，被告乙○○突然打了我一拳，就跑出去，因為被告乙○○尚未付款，我們就跑出去追被告乙○○，後來被告乙○○向我們跑過來，我們攔下被告乙○○，被告乙○○出打反抗，我們才會還手，導致在路口打起來。
5	被告兼告訴人己○○(下稱被告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案發時我人在外面講電話，有人說店內發生打架事件，我就趕快進去看，看到被告戊○○架著被告乙○○，我就拿被告乙○○攻擊被告辛○○監視器畫面給被告乙○○觀看，被告乙○○疑似要搶我的手機，我反應快沒有

		被搶走，被告乙○○就出手攻擊我的臉部，我也有出手攻擊被告乙○○，有人就圍過來，把我與被告乙○○分開，我向被告乙○○表示趕快付款離開，被告乙○○又轉身攻擊別人，我就請人叫車要將被告乙○○送回家，被告突後往外跑，我們就跑出去找被告乙○○，後來乙○○又跑向我們，我們將被告乙○○攔下，被告乙○○就突然咬我的右手臂，我就趕快扭脫回店去清理傷口，之後警方就到現場。
6	被告庚○○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我當時在「HOPE酒吧」消費，看到被告乙○○喝到一半把衣服脫掉，並脫在其他客人桌上，當時被告辛○○有上前制止，被告乙○○就打了被告辛○○，之後被告戊○○也有上前制止，被告乙○○就咬了被告戊○○，之後被告乙○○就跑出去店外，當下我就與其他店員追出去，等我們抓到被告乙○○後，被告乙○○一直出手打我們，我們才出手反擊。
7	被告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我當天去酒吧喝酒，我沒有印象我有脫衣服，也沒有印

		像我有沒有付款，我只記得警察來的時候我被打，我在馬路上被圍毆，感覺快要死了，醒來後全身都有被攻擊。
8	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被告戊○○、己○○、丁○○、乙○○等人所受之傷害。
9	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	被告辛○○、戊○○、丁○○、丙○○、己○○、庚○○在臺中市區中華路1段與成功路口與被告乙○○發生糾紛之經過。
10	職務報告	1. 民眾報案稱臺中市區中華路1段與成功路口有打架情況。 2. 警方到場後，發現被告乙○○側臥路邊，旁邊聚集之人有被告辛○○、戊○○、丁○○、丙○○、己○○、庚○○等人。

02 二、妨害秩序部分之說明：按「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
03 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
04 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是本
05 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
06 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
07 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
08 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
09 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

01 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
02 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
03 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
04 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
05 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
06 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刑事判決可資參
07 照。依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以觀，衝突過程發生在騎樓、馬
08 路中，過程中路上亦有路過車輛，故上揭衝突顯會有外溢作
09 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
10 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故被告辛○○、戊○○、丁
11 ○○○、丙○○、己○○、庚○○自該當妨害秩序犯行。

12 三、核被告辛○○、戊○○、丁○○、丙○○、己○○、庚○○
13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
14 以上施強暴而下手實施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
15 乙○○則涉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辛○○、戊
16 ○○○、丁○○、丙○○、己○○、庚○○等6人傷害及妨害
17 秩序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18 辛○○等6人所涉2罪間，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9 規定，從一重而依妨害秩序罪名處斷。被告乙○○傷害被告
20 戊○○、丁○○、己○○部分，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
21 致，然具行為局部之同一性，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可認係同
22 一，屬部分行為重合，依一般社會通念，在法律上應評價為
23 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乙○○以一行為同時觸
24 犯3個傷害罪嫌，屬同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5 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26 四、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被告乙○○另有傷害告訴人辛○○
27 成傷部分，惟告訴人辛○○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證述沒有診斷
28 證明書，亦沒有受傷之照片，是無事證足認告訴人辛○○實
29 際有受傷。故上揭部分，被告乙○○之犯罪嫌疑不足，然如
30 成立犯罪，與上揭提起公訴之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
31 罪關係，為同一案件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均不另為不起訴

01 處分，亦附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06 檢 察 官 楊凱婷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